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因部分規定稍不符時事所趨，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增訂第一款第五目。另依據本府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府主歲字第一一〇〇一四七〇四四號函增訂為第二款第二目及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政策修正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另增列第三款第五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因應當前物價波動，修正誤餐費及講師費（內、外聘）金額。（修正規定第八點）